国家司法考试2002年各卷、各部门法分值分布分析

试 卷 一

科 目	单 选	多 选	不定项	合 计
法理学	4	5	4	13
宪法学	4	9	4	17
国际公法	4	4	2	10
国际私法	4	8	3	15
国际经济法	5	7	3	15
经济法	6	10	4	20
法律职业道德	3	7	0	10
总计	30	50	20	100

经济法部分明细表

科 目	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拍卖法	税 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矿产资源法	劳动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产品质量法	招标投标法
单 选	0	0	1	2	0	1	2	0	0	0
多 选	0	0	1	1	1	0	3	0	3	1
不定项	2	1	0	0	0	0		1	0	0
合 计	2	1	2	3	1	1	5	1	3	1

试 卷 二

科 目	单 选	多 选	不定项	合 计
刑法	12	20	8	40
刑事诉讼法	11	18	6	3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	12	6	25
总计	30	50	20	10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明细表

科　目	行政法基本理论	立法法	行政诉讼法	国家赔偿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处罚法	合　计
单　选	1	1	3	1	1	0	7
多　选	1	1	5	3	2	1	13
不定项			5		2	0	7
合　计	2	2	13	4	5	1	27*

注：①第 79、96题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明细表“合计”分值超过前表的统计是因为 一题涉及多个知识点，各知识点均算作一分而造成的。**

试　卷　三

科　目	单　选	多　选	不定项	合　计
合同法	9	13	1	23
民法通则	9	6	8	23
担保法	24	0	6	30
婚姻法	0	2	2	4
继承法	0	0	2	2
知识产权法	0	6	0	6
民事诉讼法	10	15	6	31
仲裁法	0	4	3	7
票据法	1	2	0	3
保险法	1	2	0	3
中外合资企业法	0	2		2
合伙企业法	0	1	0	1
个人独资企业法	0	1	0	1
公司法	0	2	2	4
外资企业法	0	0	3	3
总计	54	56	33	143*

注：①第 3、14、32、34、45、52、55、88　题含合同法和民法通则；

②第 33 题含婚姻法和合同法；

③第 44 题含合同法、担保法、中外合资企业法；

④第 63 题含民事诉讼法和担保法；

⑤第 78、94 题含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

⑥第 86 题含民法通则和继承法；

⑦第 87 题含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

⑧第 91 题含外资企业法和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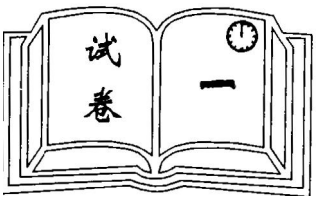
⑨第 98 题含婚姻法和民事诉讼法。

* 该合计分值超过 100 分是因为上列各题涉及多个知识点，各知识点均算作一分而造成。

试 卷 四

科 目	案例数目	分 值
民法	3	28
刑法	2	20
刑事诉讼法	1	10
行政法	1	11
民事诉讼法	1	10
公司法	1	10
司法文书写作	1	11
总计	10	100

国家司法考试2002年试题解析及2003年命题走向预测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1—30题，每题1分，共30分）

1.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参考答案】 D

【考点】法律体系

【法理详析】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制定生效的法律。法律体系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现象，反映了法的统一性和系统性。

由此A项的表述正确；B项属于法律常识，但如果不知道也没关系，我们可以推理，因为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所谓的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即是部门法意义上的法律体系，其在我国的出现当然是在清末；但是没有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不是说没有法律体系，我国古代“诸法合体”也是有其独特的法律体系的，这点上D项就犯了错误；至于C项，也是基本知识，“一国两制”并没有改变我国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因为我国的主权是统一的，而且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全国的法律体系并不矛盾，他们是包含在我国法律体系的内容之中的。

【相关法理】法律体系与立法体系是不同的。法律体系指的是历史地形成的法的内部结构，而立法体系（或称规范性文件体系、法的渊源体系）则是指法的外在表现形式的系统，二者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立法体系反映法律体系，以法律体系为基础，但并不等于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法学体系赖以建立和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但法学体系的范围比法律体系要广泛得多。

法律体系和立法体系是司法考试的重点。

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参考答案】 B

【考点】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

【法理详析】 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一般而言，在等级特权社会（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在民主法治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位的，义务是第二位的，义务的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依此，A、D项的表述都是正确的。而B项的表述则是错误的，因而当选。

从结构上看，权利义务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这正是C项的表述。

【相关法理】 对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从数量上看，两者的总量是相等的；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这些也是司法考试关注的对象。

3.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参考答案】 A

【考点】违法行为的构成

【法理详析】 A、B、C、D项都是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而A项是确认违法行为的前提，B、C、D项一定程度上还要依赖于A项，某一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是判断该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因而A项是正确答案。

【相关法理】广义的违法行为，指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狭义的违法行为，也可以称为一般侵权行为，包括民事侵权行为和行政侵权行为，指除犯罪外所有非法侵犯他人人身权、财产权、政治权利、精神权利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大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法律责任是由违法行为产生的。广义的违法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的区分和内涵需要注意。

4.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律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参考答案】 D

【考点】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法理详析】 A项说的是法律与道德的具体内容规定不完全相同，法律既规定权利也规定义务，而道德则侧重于人们的义务，故A项表述正确。

B项强调的是两者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道德的宗旨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而法律则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通过外在的强制来强迫人们遵守。因而B项表述也正确。

C项说的是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尤其是在道德和法律发生冲突时，如何处理？马克思主义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原则优先或者道德正义原则优先都是错误的。因而，C项的表述也是正确的。

D项的表述是错误的，因为法律所反映的道德并不都是抽象的，许多具体的道德准则在法律中也有反映。

【相关法理】在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上，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第一，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第二，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这两点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此问题的基本论点，需要注意。

5.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区域划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的表述中，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A.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无权进行行政区划

B. 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也就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C.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有权处理行政区划问题

D. 主管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部门，也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决定机关

【参考答案】 A

【考点】行政区划及争议处理主管

【法理详析】根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1条“民政部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的规定可见，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与行政区域划分的机关并不相同。也就是说，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不是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人民政府，而是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即民政部门。由此，A项是正确答案。

【相关法理】读者还要关注一下，民政部门在处理边界争议问题上的主要职责是：第一，会同有关部门，如土地主管部门等在争议双方当事人参与下进行调解；第二，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但民政部门不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决定机关，调解达不成协议的由人民政府决定。

6.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 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居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参考答案】 C

【考点】水资源的归属

【法理详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 9 条：“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资源管理法》第 3 条：“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依照上述规定，流经张家村的小河的水资源是属于国家所有的，而不是归张家村所有，作为国家的代表的政府机关有权调配水资源的使用。

【相关法条】《宪法》第 9 条、第 10 条两个条文是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的基本规定，需要注意。尤其是第 9 条中的几类自然资源所有权人的差别。这些都是司法考试的热点。

7. 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B.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C.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D. 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

【参考答案】 D

【考点】宪法附则

【法理详析】 题中 A、B、C 项都是对于宪法附则的正确表述，而 D 项则是没有依据的。

【相关法理】宪法的总体结构一般包括序言、正文、附则三大部分。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这是司法考试对宪法结构的考查角度。

8.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一种情况不是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A. 公民在年老时

B. 公民在疾病时

C. 公民在遭受自然灾害时

D. 公民在丧失劳动能力时

【参考答案】 C

【考点】获得物质帮助权

【法理详析】《宪法》第 4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该条明确规定了公民获得物质帮助权利的享有条件，不包括 C 项。

【相关法条】《宪法》第 34—56 条规定的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平等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监督权。获得物质帮助权是公民社会经济权利的一种。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具体内容是需要记忆的。

9. 下列关于拍卖标的物瑕疵的表述中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A.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告知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B. 拍卖人应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C. 买受人对已明示瑕疵的商品仍可要求拍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D. 对因买受人过错造成的瑕疵，委托人可行使瑕疵请求权的抗辩

【参考答案】 C

【考点】拍卖标的瑕疵的处理

【法理详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第 27 条：“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第 18 条：“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按照这样的规定，A、B 项是法条的明确规定。至于 D 项，这是基本道理，对于买受人过错造成的瑕疵，委托人当然无需负责。C 项中商品的瑕疵已经明示，表明买受人已经知道商品的瑕疵，因而商标的质量也就符合合同的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拍卖人不应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相关法条】司法考试中《拍卖法》的重点法条如下：《拍卖法》第 18—24 条是关于拍卖人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第 27—31 条是关于委托人的权利义务的规定。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务行政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保全措施适用于以下哪种纳税义务人？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B. 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C. 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D. 所有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参考答案】 A

【考点】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对象

【法理详析】《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8 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本条明确规定了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对于 B、C、D 项都不是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对象。

【相关法条】《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8 条规定的是税收保全措施，第 40 条规定了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两者需作区别。另外税收保全措施与期满后税务机关进一步措施不得混淆，两者在时间上有先后顺序，在方式上有重大差别。两者的区别和内容不容考生忽视。

11.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和劳动关系的性质，下列哪一项纠纷属于劳动争议？

A. 某私营企业职工张某与某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机关因工伤认定结论而发生的争议

B. 进城务工的农民黄某与其雇主某个体户之间因支付工资报酬发生的争议

C. 某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王某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退休费用的发放而发生的争议

D.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李某是该公司的股东之一，因股息分配与该公司发生的争议

【参考答案】 B

【考点】劳动争议的种类

【法理详析】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 1 条：“劳动法第二条中的“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

该《意见》第 2 条：“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适用劳动法。”

该《意见》第 4 条：“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依此，B 项中进城务工的农民黄某与其雇主某个体户是劳动关系的主体，可能发生劳动争议，而支付工资报酬正是执行劳动合同的内容，因而 B 项是劳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 2 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议：

（一）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二）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三）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照本条例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按照前引法条和本条的规定，A、C、D 项主体均不合格，不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关系，也不属于本条的劳动争议的范围。

【相关法条】司法考试的重点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 2 条规定了劳动法的调整范围，尤其是主体上的适用范围。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4 条细化解释了劳动法上的劳动关系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 2 条虽然说的是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劳动争议的种类，但是此 4 类已经被引为劳动争议的总体种类。

12. 某民警在一次执行公务中牺牲，被公安部授予“一级英模”称号，并奖励奖金 1 万元，奖金由该民警家属代领，同时其家属还收到全国各地捐款共达 10 万元。对该民警家属的 11 万元所得应否纳税存在下列几种意见，请问哪一种是正确的？

A. 对 11 万元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B. 对 11 万元全部免纳个人所得税

C. 对 1 万元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对 10 万元的受赠金可减纳个人所得税

D. 对 11 万元减纳个人所得税

【参考答案】 D

【考点】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法理详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第 4 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 5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依此，对于 1 万元奖金虽然是国家部委颁发的但不是属于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因而不能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 10 万元赠款也不在免征的范围之内。但这 11 万元属于烈属所得，依法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相关法条】《个人所得税法》第 3—5 条是该法最重要的条款，也是司法考试的重点。第 3 条规定了应征个人所得税的 11 种所得，第 4 条规定了免征的 10 种所得，第 5 条规定了减征的 3 种所得。

13. 下列关于矿产资源的说法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A. 任何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B. 关系国计民生的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一般矿产资源可以由集体所有

C. 除依法由集体所有的以外，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

D. 个人不能成为开采国有矿产资源的主体

【参考答案】 A

【考点】矿产资源的权属

【法理详析】《宪法》第 9 条："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第 3 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矿产资源法》第 35 条："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

依照上述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能为其他主体所有，故 A 项正确，B、C 项不正确；个人可以成为采矿权的主体，只是对于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才不能成为采矿权的主体，因此 D 项也错误。

【相关法条】《矿产资源法》第 5 条规定了探矿权、采矿权以行政特别许可的方式有偿取得，第 6 条规定了采矿权原则上不得转让，需要注意。

14. 某甲在一企业工作，试用期未满便想解除劳动合同，请问下列各项表述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A. 甲应当提前 30 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合同

B. 甲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解除合同

C. 甲可以随时通知企业解除合同

D. 甲在试用期内不得解除合同

【参考答案】 C

【考点】劳动合同的解除制度

【法理详析】《劳动法》第 32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题中某甲尚处于试用期之内，因此其可以随时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须提前30日通知。因此C项正确。

【相关法条】以下内容值得读者关注：《劳动法》第31条规定了一般情形下即除了第32条的情形，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第25～27条、第29条规定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的情形也是相当重要的。

15. 甲国与乙国相邻，为谋求共同发展，多年来，两国间签署了若干个双边协议、协定。后甲国分立为东甲、西甲两国。现问，如果所涉各方之间尚没有新的相关协议达成，那么，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国家继承的规则，对于东甲、西甲两国，下列哪项条约可以不予继承？

A. 甲乙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条约

B. 甲乙两国界河航行使用协定

C. 甲乙两国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

D. 甲乙两国关于界湖水资源灌溉分配协定

【参考答案】 C

【考点】条约的继承

【法理详析】条约继承的实质是在领土发生变更时，被继承国的条约对于继承国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一般地，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有关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而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条约，如和平友好、同盟互助、共同防御等的条约一般不予继承。本题中，A、B、D均属于“非人身性条约”，而C项属于“人身性条约”，可以不予继承。

【相关法理】 国家继承主要是由于领土变更的事实，国家继承的对象是国家在国际法上的义务，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一般分为两大类：一是条约的继承；一是条约以外的事项的继承。这个内容是司法考试的难点。

16. 甲国某船运公司的一艘核动力商船在乙国港口停泊时突然发生核泄漏，使乙国港口被污染，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甲乙两国都是《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及有关规则确定，乙国此时应得到7800万美元的赔偿，但船运公司实际赔偿能力最多只能够负担5000万美元。对此事件，根据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制度，甲国国家对乙国承担的义务是什么？

A. 甲国国家应承担全部7800万美元的赔付

B. 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船运公司赔付乙国5000万美元的同时，船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2800万美元，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

C. 甲国有义务保证督促船运公司进行赔偿，但以船运公司能够负担的实际赔偿能力为限，即只能赔付5000万美元，其余2800万美元可以不予赔付

D. 由于该行为不是甲国国家所从事的行为，故甲国国家不需就此事件承担任何义务

【参考答案】 B

【考点】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造成损害的国家责任

【法理详析】在这种情形下，根据《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及《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的规定，国家保证营运人的赔偿责任，并在不足赔偿的情况下，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

【相关法理】对于这些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损害后果的赔偿责任，从责任主体上看，主要有三类：一是国家责任制度，即由国家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责任；二是双重责任制度，即国家和营运人共同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三是营运人赔偿。这是需要考生加以把握的。

17. 甲国人詹氏，多次在公海对乙国商船从事海盗活动，造成多人死亡；同时詹氏曾在丙国实施抢劫，并将丙国一公民杀死。现詹氏逃匿于丁国。如果甲乙丙丁四国间没有任何司法协助方面的多边或双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规则，下列哪项判断是正确的？

A.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乙国

B. 丁国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丙国

C. 丁国有权缉拿詹氏并独自对其进行审判

D. 甲国有权派出警察到丁国缉拿詹氏归案

【参考答案】 C

【考点】引渡

【法理详析】国际法上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因此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当他国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提出引渡时，一国可以自由裁量作出决定。题中由于四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因此丁国没有义务将詹氏引渡给任何一国，因而 A、B 项错误；D 项根据常识也可判断这是侵犯他国司法主权的行为，不合法；而从事海盗活动是国际犯罪的一种，因而 C 项是符合国际法的规定的。

【相关法理】司法考试对“引渡”的考查点还有：引渡是一国将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经判刑的人，应该外国的请求，送交该外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引渡的对象可以是请求国人、被请求国人、第三国人，但是在国际实践中，除非有关条约或国内法有特殊规定，一般各国有权拒绝引渡本国公民。

18. 甲国是一个香蕉生产大国，其蕉农长期将产品出口乙国。现乙国颁布法令，禁止甲国的香蕉进口。甲国在要求乙国撤消该禁令未果后，宣布对乙国出口到甲国的化工产品加征 300% 的进口关税。甲乙两国间没有涉及香蕉、化工产品贸易或一般贸易规则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对此，下列判断哪个是正确的？

A. 乙国的上述做法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B. 甲国的上述关税措施违背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C.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反报措施

D. 甲国采取的措施属于国际法上的报复措施

【参考答案】 C

【考点】反报与报复

【法理详析】反报是指一国对于他国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采取相同的或相似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予以回报。报复是一国对于他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与之相应的措施作为回应。题中，乙国颁布法令的行为虽然不礼貌、不友好但也不违法，甲国采取相似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予以回报，应当是反报措施。

【相关法理】传统国际法将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分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两种。强制方法包括战争和非战争的武装行为、平时封锁、干涉、反报和报复；非强制方法分为政治解决方法和法律解决方法。这些方式和手段的名称及其涵义是需要考生了解的。

19. 英国凯英公司与我国贝华公司签订合同在我国共同投资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果凯英公司与贝华公司之间就此合同发生争议，提起诉讼。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下列表述中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可以在英国诉讼

B. 必须在中国诉讼

C.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英国管辖，我国法院就没有管辖权

D. 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第三国管辖，我国法院就没有管辖权

【参考答案】 B

【考点】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法理详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246 条：“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由于题中涉讼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因此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只有 B 项正确。

【相关法条】司法考试重点法条有：《民事诉讼法》第 243—246 条分别规定了涉外民事诉讼的牵连管辖、协议管辖、应诉管辖、专属管辖。

20. 一对夫妇，夫为泰国人，妻为英国人。丈夫在中国逝世后，妻子要求中国法院判决丈夫在中国的遗产归其所有。判断妻子对其夫财产的权利是基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权利还是妻子对丈夫的继承权利的问题在国际私法上被称为什么？

A. 二级识别

B. 识别

C. 法律适用

D. 先决问题

【参考答案】 B

【考点】识别制度

【法理详析】识别是指在适用冲突规范时，依照某一法律观念对有关的事实或问题进行分析，将其归入一定的法律范畴，并对有关的冲突规范适用何种事实或问题的过程。题中要判断妻子对其夫财产的权利是基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权利还是妻子对丈夫的继承权利的问题正是这样的过程，因而是识别。 A 项的二级识别只是对于识别的依据进行探讨的一种学说，不能与识别本身混为一谈。

【相关法理】司法考试中，先决问题也是重点。先决问题或称附带问题是主要问题的对称，是指在国际私法中一项主要的争议的解决必须以另外一个问题的解决为前提，该另外的问题就是先决问题或附带问题。

21. 塞纳具有甲国国籍，住所在乙国，于 1988 年死亡。塞纳的亲属要求继承其遗留在丙国的不动产并诉至丙国法院。丙国法院按照本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塞纳的本国法即甲国法；但依甲国冲突规范规定又应适用塞纳的住所地法即乙国法；而乙国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

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即丙国法律。此时，丙国法院适用自己本国法律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选项？

A. 直接反致

B. 间接反致

C. 转致

D. 双重反致

【参考答案】 B

【考点】 反致

【法理详析】直接反致是指对某一案件，法院按照自己的冲突规范本应适用外国法或外域法，而该外国法或外域法的冲突规范却指定此种法律关系应适用法院地法，结果该法院适用了法院地法。

转致是指对于某一案件，甲国或甲地区的法院根据本国或本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乙国或乙地区的法律，而乙国或乙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结果甲国或甲地区的法院适用了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

间接反致是指对于某一案件甲国或甲地区的法院根据本国或本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乙国或乙地区的法律，而乙国或乙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而丙国或丙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甲国或甲地区的法律，结果甲国或甲地区的法院适用了自己的实体法。

完全反致，也称双重反致，是英国冲突法中的一种特殊做法，故又叫做“英国反致学说”，是指英国法院的法官在处理某一案件时，如果依照英国法而应适用某外国法，应假定将自己置身于该外国法律体系中，像该外国法院的法官依据自己的法律来裁断案件一样，再依该外国对反致的态度，决定最后应适用的法律。

根据以上对于几种反致的概念分析，题中情形正是间接反致，因而答案只有 B项。

【相关法理】反致制度、法律规避、外国法的查明、公共秩序查明、识别都是国际私法中的重要的制度，都需要掌握，本试卷对这几个制度都有考查，也一直是考试重点。

22. 依照我国的司法解释，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应当依照下列哪一判断确定？

A. 法院地法

B. 原告住所地法

C. 被告住所地法

D. 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

【参考答案】 D

【考点】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法理详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若干问题意见》)第 195 条规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准据法确定。”以此，只有 D项是正确答案。本题纯粹是法条的记忆。

【相关法条】我国现在尚没有统一的国际私法典，有关的国际私法规范都是规定在各个部门法之中，因此相关法律的有关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部分应当引起注意，此系司法

考试国际私法部分的重点考查内容。

23.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贸易需由卖方办理进口手续？

A. FAS

B. DEQ

C. DDP

D. DDU

【参考答案】 C

【考点】国际贸易术语

【法理详析】《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DDP——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港）、'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依此，DDP 下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才能完成交货。在所有国际贸易术语中只有 DDP 是卖方要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相关法条】考生必须掌握：《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中 EXW 术语下卖方承担最小责任，而 DDP 术语下卖方承担最大责任。

24. 1997 年 7 月 20 日，香港甲公司给厦门乙公司发出要约称："鳗鱼饲料数量 180 吨，单价 CIF 厦门 980 美元，总值 176，400 美元，合同订立后三个月装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请电复"。厦门乙公司还盘："接受你方发盘，在订立合同后请立即装船"。对此香港甲公司没有回音，也一直没有装船。厦门乙公司认为香港甲公司违约。在此情形下，下列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A. 甲公司应于订立合同后立即装船

B. 甲公司应于订立合同后三个月装船

C. 甲公司一直未装船是违约行为

D. 该合同没有成立

【参考答案】 D

【考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法理详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9 条："（1）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

（2）但是，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期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做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件就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

（3）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

第 23 条："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依照这样的规定，原受要约方厦门乙公司的答复改变了原要约的实质条件，因而不构成

承诺，只是构成还价，不能成立合同。

【相关法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8 条规定了接受发价（承诺）的方式。于此相关的是我国《合同法》第 21～22 条、第 30～31 条的规定。两个法律文件在这个问题上的规定大体相同。司法考试对此颇感兴趣。

25. 下列哪一损失不属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平安险承保的责任范围？

A.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的全部损失

B.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的全部损失

C.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的部分损失

D.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的部分损失

【参考答案】 D

【考点】平安险

【法理详析】 平安险的英文意思为“单独海损不赔”。其责任范围主要包括：（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2）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3）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等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4）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5）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6）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7）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8）运输合同中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实际全损”指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损失状态。“推定全损”指货物发生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实际全损所需要支付的费用与继续将货物运抵目的地的费用之和超过保险价值的损失状态。“共同海损”是指在同一海上航程中，船舶、货物和其他财产遭遇共同危险，为了共同安全，有意地和合理地采取措施所直接造成的特殊牺牲，支付的特殊费用。“单独海损”指货物由于意外造成的部分损失。单独海损不赔并不是所有的单独海损都不赔，而仅是对于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单独海损不赔，对于意外事故、装卸不慎部分货物落水等造成的单独海损还是要赔的。 D 项不是平安险的承保范围，而是水渍险、一切险的承保范围。

【相关法理】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包括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承担范围大不相同，需要注意。对于本题，相关的概念还有全损、部分损失、共同海损、单独海损、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考生对这些概念需要了解。

26. 依据《海牙规则》的规定，下列有关承运人适航义务的表述中哪个是错误的？

A. 承运人应在整个航程中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B. 承运人应在开航前与开航时谨慎处理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C. 承运人应适当地配备船员、设备和船舶供应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